

學校私隱政策 Privacy Policy Statement of the School

1. 在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下，本校有責任保障個人資料私隱，並會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，以及條例的各項有關規定。本校收集同學／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只會作以下用途：
 - a. 同學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學生註冊、學生紀錄或提供輔導服務參考之用，而家長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則主要作溝通或資料核對之用途。
 - b. 本校可能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向教育局、法團校董會、其他有關之政府部門與機構，及有關之本校同事披露，作上文 a 項所述的用途。
 - c. 學生／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以便作上文 a 項所述的用途。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充分，本校可能無法辦理與上述有關的事宜。
 - d. 根據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的第十八及二十二條的規定，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他的個人資料。上述要求查閱的權利，包括要求提供他備存於學校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 - e. 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 - f. 如學校須使用有關持份者（學校教職員、同學或家長／監護人）個人資料作上文 a 項以外之用途，本校須事先取得有關持份者的同意。
2. 為了教學交流、評核或加強校內及與社區的溝通，學校會透過不同媒介發佈學校師生的成就／表現，包括出版刊物、印製宣傳單張、製作網頁等，其中內容或會涉及本校同學的資料[只限於同學姓名、班別、個人成就（如所獲獎項、考試優異成績等）]、同學活動、獲獎、表演及其他學校生活的照片、錄音及錄影。如家長／監護人不同意本校使用 貴子弟的個人資料、相片、錄音及錄影作本通告所列的用途，請以書面提出，並簡略說明理由，以便校方作出跟進。
3. 為有效與家長聯絡，如有需要，學校將會以手機短訊（SMS）或 eClass 家長應用程式向家長發放重要信息，如無特別要求，有關信息將發放予家長／監護人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查詢。若家長不同意收取有關短訊，請個別書面通知本校。